

如何保障公司？

香港董事學會 董事研討會 2023

魏弘福先生 (Mr Christopher Wilson)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2023年9月28日

感謝羅志聰先生。多謝香港董事學會的邀請，很榮幸今天能在此發表演說。

相信在座各位都知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執法方面的重點工作之一，就是調查並阻遏上市公司的企業欺詐和不當行為。

這項工作對我們來說極為重要，因為上市市場若接連出現欺詐事件，將會損害香港的國際聲譽，並影響投資者信心。

在打擊企業欺詐和不當行為方面，董事擔當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在座各位便是你們公司最重要的防線之一。你們有權對公司的管理進行監督；你們有權制訂有效的管治框架，藉以提升透明度和問責性。與此同時，你們亦有責任以公司和持份者的最佳利益行事。要做到這一點，你們必須在決策時謹慎行事，真誠盡忠。

由於你們資歷豐富，加上董事身分普遍受到尊重，你們是提示預警跡象和發出適當警報的理想人選。相比起外界人士如核數師甚至證監會等監管機構，你們更能夠及早發現問題。

正因為你們身分特殊，我們才更加嚴正對待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缺失。只要有充分理由，我們力求向蓄意作出不當行為的人士追究個人責任。

證監會的法規執行部現正調查 116 宗企業欺詐和不當行為的個案。本會的調查涵蓋所有市場板塊，當中我們留意到小型股公司涉嫌作出企業欺詐和不當行為的情況愈發頻繁。

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財務報表佔企業案件很大比例，包括：

- 偽造客戶及銷售資料；
- 透過循環交易誇大收益；
- 誇大現金結餘；及
- 少報銀行貸款等負債。

註：此為演講辭草擬本的譯文，與現場發表的版本可能稍有出入。

還有一些企業欺詐個案涉及董事不當處理利益衝突的情況，以及其他以欺騙不虞有詐的投資者為目的，而且性質更為嚴重的失當行為。

這些較嚴重的個案包括：

- 從企業交易中私下獲取個人利益；
- 購買估值過高的資產以使董事得益；
- 安排上市公司為大股東的個人債務作出擔保；及
- 最令人擔憂的是，過去數年出現愈來愈多公然挪用公司現金的圖謀。

董事的職責

如果你認為公司現正發生上述任何可疑活動，請務必就你作為董事的職責和法律責任尋求專家意見。假如你無法獲取公司的關鍵資料以妥善地履行職責，亦請你尋求專家意見。

身為董事，你必須清楚了解你公司的業務、所屬的行業和競爭格局。如果你不完全了解公司的營運或財務狀況，就要問個明白；如果你覺得一件事有違商業原則，就要問個清楚；如感到事情有異，就要問個究竟。總之，就是要多作查問。

這項忠告對於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同樣適用。從某些方面來看，非執行董事因其獨立性而更能自由地徹底探查那些看似已經平息或解決的事件。

那麼各位應留意哪些**具體**的警號？

- 有人可能會請你批准某些看似與公司日常業務不符的交易，例如一家礦業公司收購一所位於海外度假區的豪華酒店；
- 缺乏公平商業原則的交易及可疑的對手方；
- 公司的現金結餘出現無法解釋的變動；
- 公司並未事先諮詢董事局便突然改變策略性方向，例如一家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涉足放貸業務；
- 最後，如果你公司的核數師提出辭呈，請查問原因。若你是公司稽核委員會的一員，那麼你需要肩負更大的受信責任，去了解核數師離職的原因。這是本會尤為關注的範疇。我們已見過太多核數師請辭與嚴重企業失當行為有關連的個案了。

假如你察覺到任何警號，便應尋求合理解釋，這不但是為了你作為持份者的利益著想，也是你身為董事的責任。如果未能有合理解釋，你便需要採取行動，向你信任的董事局成員提出疑慮，諮詢專業顧問，並在適當時通報證監會等有關當局。

探索性思維的重要性

我明白要偵察和防範組織嚴密的企業詐騙，可能並非易事。這類騙局通常是由一群掌控著公司關鍵職能的不良分子所策劃的。往往到了東窗事發時，投資者已經蒙受損害。

然而，我們發現，在很多個案中，只要有一名董事或高層人員能本著更積極主動和尋根究底的态度行事，便可減輕此類欺詐計劃的規模和財務影響。

以我們調查過的一宗個案為例：一家上市公司的主席決定向第三方購入資產，賣方向該上市公司提供溢利保證。但當溢利不達標，而公司有權要求賣方履行保證時，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和財務總監卻在未經董事局批准之下，共同作出一個非比尋常的決定，就是放棄此項權利。

董事局中沒有其他董事發出任何警報或提出任何疑問，因為他們一直對此溢利保證毫不知情。若其他董事能更主動地探究公司的管理問題，便會得知該溢利保證的存在，然後便可質疑選擇不去行使這項權利的決定。如果他們行使了這項權利，那麼公司至少可望挽回一些損失。

在另一個案中，一家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控股股東執行了與交易無關的資金轉帳。該等轉帳源於企業集團各級相關行政人員當中，有一小部分人單純透過口頭方式，互相承諾向對方提供“營運資金”。當中的利益衝突本應顯而易見。沒有人以文件記錄這些口頭安排，而且也沒有在董事局或股東會議上進行任何相關討論的紀錄。

這項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反映出該上市公司未能識別和處理其管理方面的問題。該等資金轉帳的可疑性質並未引起任何人的關注。不論這是因為不知情或缺乏意識而導致，還是因為董事集體對有關情況熟視無睹所引起，對於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來說，他們都仰賴董事以真誠和專業的态度來關注公司的事務。

特別是當董事駐於公司業務營運地以外的地方時，他們必須確保有途徑接觸重大的交易和企業資料，以便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曾經有一家公司因為銀行帳戶被一名作出欺詐行為的董事完全控制，而導致一系列欺詐交易長期沒有被揭發。而事件中的其他董事卻聲稱，他們因並非駐於公司業務營運地，故對可疑交易並不知情。

舉例說，一名身處香港的董事之所以能夠詐騙其公司 20 億港元，原因是另外兩名駐於香港以外地方並負責在支票和文件上簽署及加簽的董事，被發現曾簽署空白的支票和文件。這兩名董事雖然是帳戶的獲授權簽署人，但卻沒有充分關注公司的銀行交易。至於董事局的其他成員，他們大部分亦並非駐於香港，而且沒有履行其職責。由於欠缺制衡機制，因此該名作出欺詐行為的董事得以向由其操縱的虛假債務人付款。

故此，我呼籲擔任公司董事的各位，在履行董事的職務時，務必要抱著積極主動和尋根究底的心態行事。

利益衝突

現在讓我們探討一下利益衝突的問題——這是任何位居高層的人士每天都會面對的情境。

在本會的執法過程中，這些個案實在屢見不鮮。在某些個案中，我們清楚看到有些人是受到貪念驅使，蓄意將其個人利益凌駕公司利益。至於另一些個案，利益衝突的情況可能較為微妙又不易被人察覺。正如我剛才所列舉的例子，在企業集團內互相提供營運資金的安排，導致有關上市公司在未取得所需批准及文件的情況下向其母公司提供了資金。

當上市公司隸屬於由獨立母公司所控制的企業集團時，該上市公司的董事不應將母公司的利益凌駕於上市公司的利益之上。董事應就涉及上述將營運資金轉移的任何方案，提出潛在預警訊號。

若你同時擔任母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局成員，你更需在管理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方面格外審慎。若因情況複雜而使你不確定自己的責任，你應從速徵詢專業意見。

在處理利益衝突時，董事局不能只仰賴個人品格。在這方面而言，良好的企業管治及文化至關重要。董事局必須制訂政策，以指導個人如何處理此類事宜，並須設立有效的制衡機制，以偵測是否有任何人試圖規避有關政策。

健全的企業監控措施不但能保障公司免受損失，同時亦可避免董事不慎違反其作為受信人的責任。

內幕消息的披露

接下來，讓我們討論內幕消息的及時披露。

我們依然留意到未有披露內幕消息的事件發生。《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A 部規定，公司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

如果公司未能及時披露內幕消息，投資者根本無法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這將打擊投資者信心，損害本港市場的聲譽，從而削弱各位的公司在本地市場集資的能力。

我要強調的是，如上市公司有意依據第 307D(2)條的安全港條文保留內幕消息而不作披露，你必須確保已採取合理的措施，而且公司內部已設有妥善的防範措施，將有關消息保密。

證監會的法律資源及執法方針

接著，我想談談本會用作打擊企業欺詐及不當行為的法律工具，主要分為兩大類別。

第一，本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3 及 214 條，循民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頒布賠償令或復還令，以及取消董事資格令。這些命令大致上屬保障性質，旨在讓證監會得以“糾正錯誤”和保障投資者及市場免受進一步損害。

第二，對於較嚴重的案件，本會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00 條就在證券交易方面使用欺詐手段的情況，以及根據該條例第 384 條就作出虛假和具誤導性的披露，提起刑事訴訟。根據該條例第 390 條，凡公司被裁定干犯該條例下的罪行，而該罪行是在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及董事的同意或參與下干犯的，或可歸因於該等高級人員及董事罔顧實情或罔顧後果的，本會亦能夠尋求法庭將刑事法律責任延伸至該等高級人員及董事。

當本會察覺到疑似犯罪行為時，便會優先處理有關案件，藉此傳達具阻嚇力的強烈訊息。如要提出刑事訴訟，本會便須承擔嚴謹的舉證責任，並需動用異常大量的執法資源。儘管如此，我們仍會毫不猶豫地進行刑事訴訟。在傳達具阻嚇力的強烈訊息的同時，為蒙受損害的投資者尋求賠償及復還財產亦是我們的首要目標。

本會的執法資源並非無限的，但我們會積極運用本會的所有法律工具，致力保障投資者和捍衛本港市場的聲譽。

監管趨勢

讓我從個人角度分享一下監管領域的大趨勢。

首先是監管合規方面的科技應用。業界利用合規科技來改善公司內部程序和企業管治，其好處有目共睹。

但我想提醒大家，切忌每逢有新的科技面世，就不假思索地盲目追捧。生成式人工智能（**generative AI**）便是一個好例子。其實我曾向 **AI** 聊天機械人查問這項風險，而它的回應是：“利用生成式 **AI** 來改善企業管治的風險包括用於訓練演算法的數據可能存在偏見，以及過度依賴 **AI** 生成的觀點而沒有徹底了解背後的數據和假設，有可能引致人手監督和問責性不足。”

你看，就連 **AI** 也這麼說。

其次就是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規管。香港已於今年 6 月實施一套適用於這些交易平台的新監管制度。該制度賦予證監會新的權力，在規管這些平台之餘，亦與其他地方的監管機構合作，共同打擊因虛擬資產交易而衍生的失當行為。我們現正密切留意這個領域，確保新制度能夠暢順運作，以及監察它的發展方向。大家可能留意到，證監會日前宣布多項措施，以加強信息發布和投資者教育。其中一項主要舉措是，公布已經申請及尚未提交牌照申請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以及公開哪些平台處於被當作獲發牌的臨時過渡期，從而提升透明度。

最後就是漂綠（**greenwashing**）風險，亦即是虛假及具誤導性的可持續披露。作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的聯席領導機構，證監會正與香港特區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攜手實施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於 6 月發布的全球可持續披露標準。

有關方面的工作仍處於起步階段，但“漂綠”行為將會是我們在未來數年密切關注的範疇之一。

結語

在結束前，我想強調幾項要點：

- 董事應具有尋根究底的精神，並本著專業、勤勉盡責的態度和誠信來行事，貫徹公司的價值、使命和目標。
- 董事有責任協助落實有效的企業管治，並培植適當的管理文化，從而減少欺詐及其他失當行為的發生。
- 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制衡上市公司董事局的權力方面扮演關鍵角色。他們在履行職責的過程中，尤其是評估重大公司決策之時，應抱持恰如其分的懷疑態度和勤勉盡責的精神。
- 這是你的本分，而我的工作就是向沒有履行董事職責，而且使公司或少數股東的權益受到損害的人士，追究個人責任。

再一次多謝羅先生及香港董事學會邀請我出席今天的研討會。歡迎各位提問。